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民事诉讼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3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20道民事诉讼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4. 甲乙是夫妻， 甲被乙家暴后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法院裁定发布保护令后， 乙提出异议 称自己与甲之间的纠纷是正常的家庭矛盾。乙该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BCD 项：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案中， 甲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行为保全， 故乙若对该裁 定不服可以向作出该保护令的法院申请复议。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9. 乙公司承包甲公司的某建筑工程， 承包款项为 100 万元。乙公司将该工程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包 给丙， 乙公司向丙支付了其中的 20 万元。后该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 丙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剩余工程 款。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将乙公司追加为第三人， 丙不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应 当判决由谁承担向丙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责任？**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 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认定无效。”《民法典》第 793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是建 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 虽然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因转包无效， 但因工程合格， 丙有权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ABCD 项：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43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 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 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 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题中， 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仍欠付 50 万元， 因此， 甲公司应当向丙支付欠付的 50 万 元工程价款。由于丙的诉讼请求仅为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根据处分原则， 法院应当仅判决甲公 司承担责任， 不应判决乙公司承担剩余的 10 万元责任。因此， B 项正确， 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32. 甲就某借款纠纷在中原区法院起诉乙，胜诉后甲向乙的住所地金水区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乙表 示没有现金， 但有一块祖传的古董可抵债， 双方遂达成和解协议， 乙向甲交付古董后， 甲便将古董放于 房中， 不久甲生病入院， 后查明乙交付的古董含有放射性物质导致甲受到损害， 关于甲的救济措施， 下 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D 项： 执行中，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后， 法院裁定执行终结。若因被执行 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 当事人应向执行法院另行起诉。本案中， 甲、乙达成和解协议， 约 定乙以祖传的古董抵债， 在乙向甲交付古董后和解协议即已经履行完毕； 乙交付的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古

董导致甲受到损害， 属于瑕疵履行， 甲应向执行法院 （金水区法院） 另行起诉乙赔偿损失。因此， A 项 正确， BD 项错误。

C 项：《执行和解规定》第 16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本案中， 执行和解协议并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 （题干中的信息不能推断 出和解协议是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签订的），所以不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和解协议。 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5. 为优化营商环境，某市商务局将进出口许可委托当地海关代为办理。甲公司申请进口许可， 当地 海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后甲公司向市政府申请复议， 市政府作出维持决定。甲公司不服， 提起行政 诉讼。关于本题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 项：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以原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因此， 应当以市商务局确定级别管辖。市商务局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不属于中院管辖的情形 ， 本案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海关作为受委托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法律责任应当由委托机关市商务局承担。本题原 机关为市商务局， 复议机关为市政府。复议维持案件，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因此本题被告为 市商务局和市政府。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7. 为了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23 年3 月 10 日水利部令第 55 号发布《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对此下列选 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 处罚规定， 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 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可知， 只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 规才能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本题中，《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为部门规章，而规章无权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51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 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可知， 只有法律才能另行设定简易程序的适用， 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知， 只有法律才能另行设定行政处罚的期限。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2 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题中，《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为部门规章， 故有权另 行规定地域管辖。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45. 王某下落不明满 2 年， 王某妻子申请宣告王某失踪，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后又认 为妻子作为财产代管人有所不妥， 结合具体情形分析，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非讼程序中宣告公民失踪案件中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分为 代管人自己申请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 理， 若法院审查理由成立则裁定撤销+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 若不成立则裁定驳回申请； 其他利害关系 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被告为原代管人。

AB 项： 本案中，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若王某妻子要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儿子小赵， 属于 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本案中， 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想要变更财产代管人， 属于其他 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王 某母亲）， 被告为原代管人 （王某妻子）。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61. 甲乙丙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并约定由甲执行事务， 乙丙不参与执行。之后， 企业经营不善 面临困境， 为缓解困境， 丙欲处置企业名下的一套别墅给丁。乙觉得方法可行， 遂表示同意， 但甲坚决 反对。对此， 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A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 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本题中， 执行人甲并不存 在不按照合伙协议执行事务或者违反全体合伙人决定的行为， 故乙丙无权解除甲的执行权。因此， A 项 错误， 当选。

B 项：《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 …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本题中， 丙欲处置企业别墅， 须经甲乙丙一致 同意。因此， B 项正确， 不当选。

C 项：《合伙企业法》第 21条第 2 款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 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 未经甲同意， 丙即处置企业别墅的， 构成无权处 分， 此时若丁系善意第三人， 则丁可以取得别墅， 若丁非善意第三人， 则丁不能取得别墅。因此， 结论 过于绝对， C 项错误， 当选。

D 项：《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本题中， 甲不能直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

**72. 甲公司是在上海注册的美国独资企业，乙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甲乙公司签订的商事合同 中约定， 合同纠纷适用德国法， 合同争端可由中国甲公司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也可由总部位于柏林 的国际商事仲裁院在香港仲裁。现双方发生履约纠纷，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 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A 项： 关于涉外或涉港澳台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 首先应尊重当事双方意思 自治； 若不存在意思自治， 则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法； 无法确定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 法的， 才能适用中国法。故不能直接适用中国法认定该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 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仅约定合同 适用的法律， 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故不能因为甲乙公司约定合同纠纷适用德 国法， 就适用德国法来判断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本案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法律， 故应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 即德国法或仲裁地法即香港法。若依德国法和香港法将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 法院应适用确 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即香港法。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不同级别的法院标的额的管辖标准也不同， 而选择管辖法院不能违反级别管辖的规定， 故双 方争议的标的额会影响选择法院的管辖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73. 当事人通过网络聊天的方式签订合同，后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当事人认为本案应当由互联网法 院管辖。法院认为： 互联网法院管辖的是互联网购物等， 该案不属于互联网法院管辖。对此， 下列说法 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A 项： 外部证成是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 证明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 身的合理性。对互联网案件的认定属于认定适用法律决定的前提， 属于外部证成。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目的论限缩面对的是法律之“过度包含”的情形， 即法律文义所指的范围宽于规范目的所指 的范围， 或者说立法者“言过其实”的情形。法院将通过网络聊天方式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案件排除在 互联网法院管辖案件外，证明规范文义已包含的某类案件类型与其余案件类型不为同一规范目的所涵盖， 属于目的论限缩。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明显漏洞是指关于某个法律问题， 法律依其规范目的或立法计划， 应积极地加以规定却未设 规定。本题中法院认定通过网络聊天方式签订的合同不属于互联网购物， 是对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的解 释， 不存在法律未加规定的情况， 不属于法律漏洞。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嗣后漏洞是指在法律制定和实施后， 因社会客观形势的变化发展而产生了新问题， 但这些新 问题在法律制定时并未被立法者所预见以致没有被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 由此而构成法律漏洞。网络聊 天与互联网购物是同一时期的产物， 并非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

**73. 英国人凯尔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中国妻子姜来的经常居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并请求分割价值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夫妻共同财产。关于本案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 下列哪些判 断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在浙江省， 标 的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故本案应由基层法院而非宁波市中院 管辖。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 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 籍国法律。凯尔拥有英国国籍， 故双方可以约定夫妻财产分割问题适用德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诉讼离婚， 适用法院地法， 不允许意思自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涉外民事诉讼中，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 可以 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74. 英国人马丁在中国某购物平台网购了一套服装，后与卖家中国人丙因发货时间、服装款式质地等 问题发生纠纷，马丁在英国某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网购合同，英国法院受理案件并向丙送达了起诉状副本。 丙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前 5 天向中国某法院起诉，要求马丁履行网购合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 而另一 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可予受理。故即使意大利法院已经受理了该纠纷， 中国法院仍有 权受理丙的起诉。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我国法院若要以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的起诉， 必须同时满足《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的 五项条件。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外交途径只是域外文书送达的途径之一， 法院并不一定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起诉状副本。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消费者合同纠纷只允许消费者选择法律， 且只能选择商品或服务提供地法。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75. 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受理内地女子李颖与澳门男子张亮的夫妻财产关系纠纷，需要在内地送 达文书、调取证据、认可并执行澳门法院的判决。根据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 下 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通过各高院和澳门终审法院进

行。最高院与澳门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最高院还可以授权部分中院、基层法院 与澳门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故而澳门中级法院应通过澳门终审法院委托文书送达和调取 证据， 内地相关中院也必须得到内地最高院的授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时， 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 方式转递。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涉澳判决不允许同时向两地法院 （内地和澳门） 申请执行， 但允许向一地申请执行的同时， 向另一地请求财产保全。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76.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内地居民孙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吴倩的商事合同纠纷， 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调取证据、认可并执行盐田区法院的判决，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 区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 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只有高院、最高院可以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调取证据， 盐田区法院 不能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和香港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进行。故盐田区法 院应通过广东省高院委托香港高等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第 9 条规定：“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 由受委托方承担。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 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 由委托方承担。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 应先与委托方协商， 以决定是 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内地法院作出的非婚姻家事类民商事判决， 在香港向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因此， D 项 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1. 小王 （15 周岁） 踢破房门并故意伤害徐某。经伤情鉴定， 徐某为轻微伤， 区公安局对小王的故**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6 条的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 最长不超过二十日。”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条第 1 款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 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知， 小王 15 岁， 不执行拘留。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的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 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可知，公安机关并不是“应当”进行调解。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不 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 的期间， 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81. 中国某建筑公司在甲国承包了某项工程，中国某银行对甲国发包方出具了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 函统一规则》的独立保函。甲国发包方以中国某建筑公司违约为由， 向中国某银行要求支付保函金额遭 到拒绝， 遂向中国某法院针对中国某银行提起诉讼。中国某建筑公司与甲国政府发生了投资争端， 因中 国和甲国均为《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缔约国， 双方拟向依公约设立的 ICSID 提起仲裁。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ICSID 管辖权的条件之一是争端双方出具将争端提交 ICSID 解决的书面协议。 但这种书面协议可以在争端后达成， 也可在争端前达成。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ICSID 裁决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不可上诉。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独立保函具有独立性、连带性和无条件性， 在受益人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时， 保函 开立人即需付款， 而不对违约进行实质审查。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独立保函纠纷的法律适用， 首先应尊重当事双方的意思自治， 无法协商一致的适用开立人经 常居所地法律。中国某银行和甲国发包方在独立保函中约定了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在法律适 用上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4. 王富贵举报其在超市购买的食品过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对超市作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 王富贵认为处罚过轻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以王富贵不具备原告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在裁定生效后 王富贵申请再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10 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应 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11 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 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可知， 在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可以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而非必须。B 选项说“应 当”错误。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有权提起诉讼。”第 49 条第 1 款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知， 原告提交的起诉材料应包括与被诉 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初步证明。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21条第 2 款的规定：“再审审理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裁定终结 再审程序：（二）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按撤回

再审请求处理的；”可知， 应当裁定终结再审程序。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87. 甲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设备十台， 先交货后付款。交货后， 甲公司**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565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 直接以提起诉 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 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据此，有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除合同的， 只有当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了解除主张的， 合同才自起诉状副本或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 题中， 因为甲公司拒绝付款， 属于根本违约， 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B 项正确， 合同是否能够解除， 与 违约方是否同意，没有必然关系， 故 C 项错误。但在诉讼后， 法院并未确认乙公司解除合同的主张成立， 故虽然副本已经送达甲公司， 但合同并未解除， A 项错误。 自诉讼角度考查， 乙公司提起诉讼后， 而后 撤诉的， 视为没有起诉， 法院并未对该案件做出实体审理， 故撤诉后， 如果再次起诉， 不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92. 王富贵在超市买了很多假酒起诉， 法院根据《消费者权益法》对消费的定义“为生活消费需要购 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据此判定王富贵多次故意买假的行为不属于《消费者权益法》保护的消费 行为， 遂驳回了王富贵的诉讼请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扩大解释是指条文的字面通常含义比真实含义窄， 于是扩张字面含义， 使其符 合真实含义。法院将消费的定义限制为“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属于扩张字 面含义。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法院作出判决的过程涉及法官对法进行解释的环节， 只要有解释， 就会有价值判断， 故所有 判决都需要法官进行价值判断。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目的论限缩面对的是法律之“过度包含”的情形， 即法律文义所指的范围宽于规范目的所指 的范围， 或者说立法者“言过其实”的情形。法院将王富贵多次故意假酒的行为排除在消费行为之外， 将不符合规范目的的类型积极地剔除到规范适用范围之外， 属于目的论限缩。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法院作出判决的过程对比参考了日常消费行为的特征， 包含经验判断。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93. 某公司因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该公司又因不动产纠纷被起诉至不 动产所在地法院，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 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遂将案件移送至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 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A 项： 法律原则通过权衡“强度”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而第 21条属于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以“全 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授权性规则是规定可以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以“有权”“享有”“可以”等为标志 词。命令性规则是规定积极义务， 要求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以“必须”“有义务”“应 （当）”等为 标志词。《企业破产法》第 21条属于命令性规则。因此，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21条的规定对于《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则来说， 属于特殊规定， 故体现 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94. 解放前某地有父亲给女儿包办婚姻，后觉得彩礼过低，父亲解除婚约并把女儿另许他人。包办男 方抢亲将女儿带走， 两家发生纠纷。马锡五亲自赴当地调查， 撤销之前的错误判决， 听取双方意见， 最 终确认婚约有效。关于本案中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体现， 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的一套便利人民群众的审判制度， 主要特点有：（1） 深入群众， 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2） 手续简单， 不拘形式， 方便群众；（3） 审判与 调解相结合；（4） 采用座谈式而非坐堂式审判。

AC 项： 马锡五亲自赴当地调查， 体现了就地解决、深入群众、方便群众诉讼的特点。因此， AC 项 正确， 不当选。

B 项： 本案中没有体现注重调解方式的特点。因此， B 项错误， 当选。

D 项： 马锡五亲自调查， 听取双方意见， 体现了注重调查研究的特点。因此， D 项正确，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